

最高法院多項裁決的公平性

星期天 7 月 3 日明報頭版新聞，專題報導：「引用最高法院裁決，地方政府有權收私人物業發展」。報導內容有關屋崙 (Oakland) 市政府收購民用物業交由私人發展商發展，對被徵用的原來業主甚不公平。這類權力英文稱為 Eminent Domain，中文應該稱為「政府徵用私有土地權」。這個權力原本是賦予給政府徵地後作為公共用途，例如道路，橋樑，學校，公園等等。並不是讓政府隨意徵用私有物業再交由私人發展商來發展成為新區。可惜的是最近一連兩次全國最高法院在這類 Eminent Domain 的裁決與政府站在同一立場。第一個案件是有關三藩市一個住宅旅館的土地使用權。最高法院裁定業主敗訴，政府有權強制執行對私有物業的使用方法。第二個案件發生在康涅狄格州 (Connecticut) 的新倫敦市 (New London)。最高法院裁決市政府有權強迫整個屋邨的業主搬遷及出讓土地，讓市政府轉交一個私人發展公司去拆除及重建。所有業主只可以收回所謂「合理」價錢。其中有很多戶業主是在那裡由出生開始居住至今，亦需要在極不願意情況下遷離。一生回憶蕩然無存。這是劫貧濟富，應該嗎？

其實最高法院在本年度，即是由去年 10 月到今年 6 月底止的一個年度裡，在多方面作出的裁決中，有很多情況令人懷疑這一屆最高法院的公平性。為甚麼呢？筆者提供以下給讀者們作自己的判斷。

<一> 州與聯邦權力在藥用大麻一案中，最高法院站在聯邦政府一面，把加州全民通過的藥用大麻修正案一棒打倒。試問需要藥用大麻解除痛苦的病人有何感受。

<二> 宗教方面本屆最高法院卻作出相反的裁決。在肯州 (Kentucky) 的 McCreary vs. ACLU 一案中，最高法院判縣政府敗訴，十誡石匾不能在縣政府大樓前陳列。可是在 Van Orden Vs. Perry 案件中卻裁決德州 (Texas) 首府門前陳列的十誡石匾可以繼續陳列，不用拆除。德州首府可以繼續陳列十誡石匾，而肯州的縣政府卻不可以。這樣公平嗎？

<三> 在商業案件方面的裁決亦有多少矛盾。在 MGM Vs. Grokster 一案中，最高法院裁決互聯網平台公司對容許免費下載音樂及電影要付上侵犯版權的責任。反過來，在 National Cable Telecom Vs. Brand X 案件中卻裁決有線電視供應系統不需要對獨立網路平台開放或提供有線電視服務。這個裁決似乎有容許壟斷的意義存在。

<四> 最後，家庭暴力事件方面，當警員沒有及時執行地方法院發出的禁制令時 (Restraining Order)，最高法院裁定受到傷害者不可以控訴警員失職 (Castle Rock vs. Gonzalez)。讓受害人啞子吃黃蓮，有苦無路訴。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